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(26)〔2024〕第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东莞110千伏黄沙（太公岭）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326	供电用地
合计	0.4326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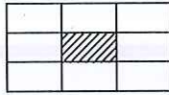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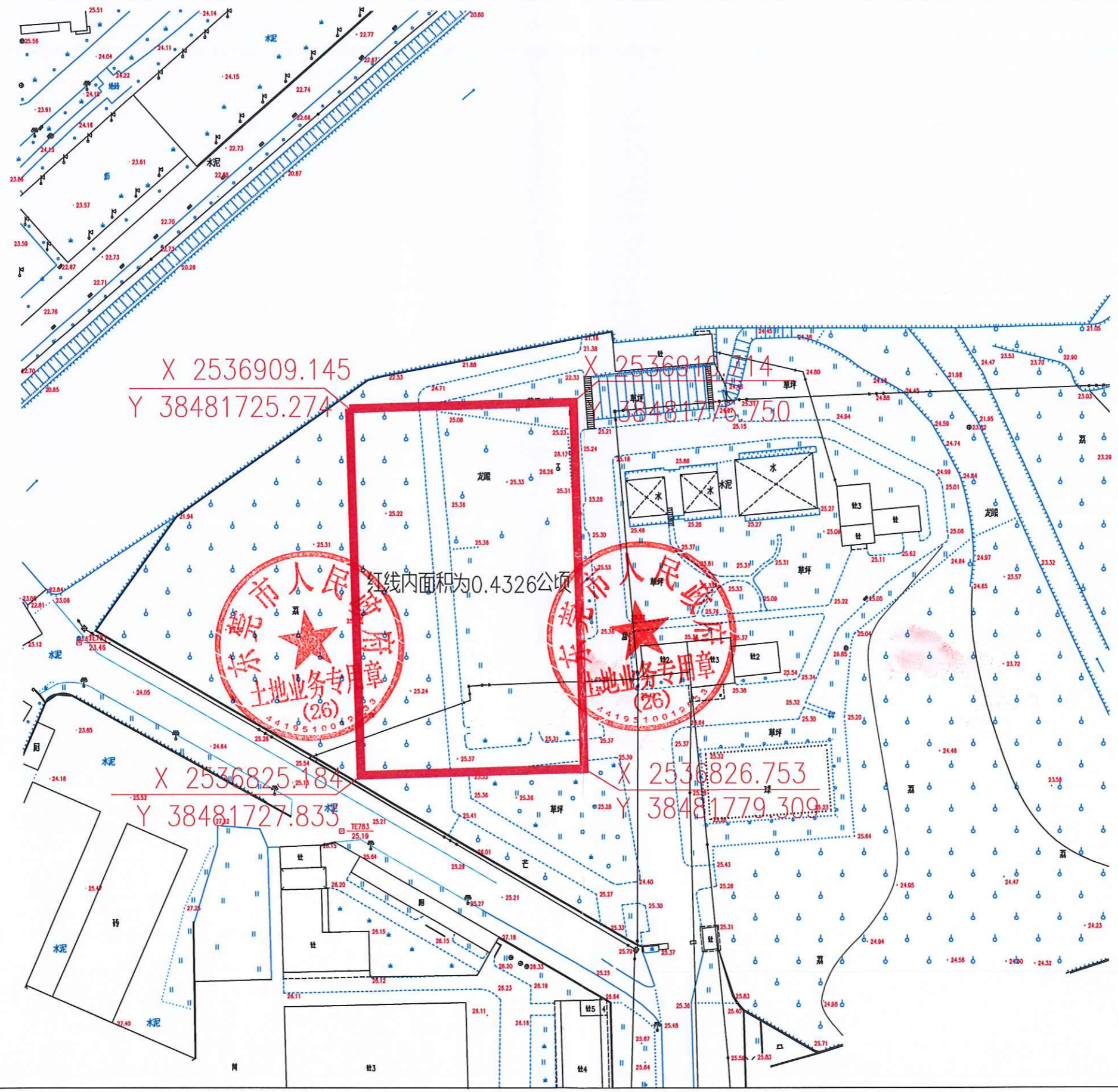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2536.3 - 38481.0

38481.00 2536.80 38481.60 2536.80



X 2536909.145  
Y 38481725.274

X 2536910.714  
Y 38481726.750

X 2536825.184  
Y 38481727.833

X 2536826.753  
Y 38481779.309

红线内面积为0.4326公顷



2536.30 38481.00 38481.60 2536.30

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。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。  
2017年版图式。

1:1000